

全国旅游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历史文化(第3版)

蔡宗德 李文芬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出版说明

本书是“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由教育部备案。

为适应旅游业的发展要求,满足旅游高等教育的需要,我们根据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目标,在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的主持下,集合国内旅游高等院校的众多专家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出版了系列旅游高等院校教材。该套教材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院校师生和业界的普遍好评,至今仍是众多院校的首选教材,一版再版。迄今为止,该套教材不仅为众多院校广泛使用,而且是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一套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材。

但是我们深知,教材出版本身是一个不断完善的动态过程,需要产业的推动、研究的深化、时间的积淀,更需要广大师生的参与。本着这一目的,根据21世纪旅游业的发展要求与广大师生的殷切希望,我们根据教育部与国家旅游局对旅游学科的规划与行业要求,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增补与修订,以确保该系列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

与原教材相比,本版教材注意了课程设置与教材编写的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使整套教材更适合学科教学 and 行业发展要求。在此基础上,本版教材强调了教材的研究含量,旨在倡导教材编写的严肃性、高等教育的研究性,避免教材编写中存在的简单雷同现象,体现了国家骨干教材应有的规范性与原创性。可以说,本版教材是根据我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学实际,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和教学目标设计安排教材内容,循序渐进,使教材的先进性与研究性在教材中得到充分保证。

在此次增补与修订中,我们始终强调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无论从选题确定,乃至注释引文、参考文献、每一个细节都力求体现教材编写应有的学术规范。在体例安排上,为方便教学双方,本版教材在确保科学性、规范性的基础上,我们特别注意了以下内容的编写:一是除在内容上提供大量案例分析外,特别在每章前增加了“本章导读”,目的是既方便学生自学,又便于教师把握教学思路;二是在课后总结归纳出“专业词汇”,便于学生把握重点;三是在“思考与练习”中增加部分讨论题型,方便教师改变教学方式,启迪学生思维。同时,部分教材还列出推荐书目,供师生课外参考阅读或进一步研究使用。

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我们先后在全国广泛遴选作者,聘请在学科研究与教学领域有所建树的专家学者担任教材的编写工作。不少作者都有相关领域的专著成

果作为教材写作的支撑,为本套教材的研究含量提供了必要保障。

作为国内惟一一家旅游教育专业出版社,我们始终得到广大旅游院校师生的关心与帮助,在新世纪,我们更期待着大家一如既往的呵护。我们希望将我们的教材建设成为一个开放式的园地,能始终站在学科研究与行业发展的前沿,随时反映旅游教育最新发展的动态。我们期待着教材使用者的意见和建议,更期待着潜在作者的新思路、新理念、新观点、新教学方式——我们定会“从善如流”,不断调整完善现有教材,不断吸纳新的作者、新的观点。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3年7月

目 录

* 如要购买此书请与各省市新华书店或各大书店联系订购电话：010-63901555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中国历史文化	1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中华民族	6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自然环境	12
第四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社会经济环境	17
第五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社会制度环境	24
第六节 中国古代对外文化交流	32
第二章 中国历史文化传播的媒介	41
第一节 中国的各民族语言	41
第二节 中国的各民族文字	44
第三节 中国的文房四宝	47
第四节 中国的古代书籍	50
第五节 中国的古代史学	60
第六节 中国的古代教育	65
第三章 中国的民俗文化	74
第一节 民俗文化	74
第二节 衣食住行民俗	79
第三节 婚姻家庭	87
第四节 节日娱乐	99
第五节 禁忌习俗	106
第四章 中国的宗教文化	115
第一节 宗教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国的道教	119
第三节 中国的佛教	128
第四节 中国的伊斯兰教	143
第五节 中国的基督教	150
第五章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55
第一节 中国文物及保护	155

第二节	中国古代建筑概述	162
第三节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与城防建筑	166
第四节	中国古代宫殿、坛庙、祠堂建筑	170
第五节	中国古代园林建筑	173
第六节	中国古代宗教建筑	177
第七节	中国古代桥梁及水利工程建筑	181
第八节	石窟寺与摩崖造像	183
第九节	古墓葬	188
第十节	古遗址石刻及其他	192
第六章	中国的馆藏文物	202
第一节	古玉石器	202
第二节	古陶瓷器	206
第三节	古青铜器	211
第四节	古木竹漆器	220
第五节	古丝织刺绣品	223
第六节	古代绘画	229
第七节	古代书法篆刻	235
第七章	中国的烹饪文化	243
第一节	中国烹饪概述	243
第二节	中国的烹饪原料	249
第三节	中国的地方风味菜肴	255
第四节	中国的少数民族风味菜肴	258
第五节	中国的仿古风味菜肴	261
第六节	中国的特殊风味菜肴	267
第七节	中国的风味小吃、点心	270
第八章	中国的特产文化	275
第一节	中国特产概述	275
第二节	中国的名茶名酒	278
第三节	中国的中药	285
第四节	中国的工艺品	291
第五节	中国的花木盆景	296
附表:	主要城市的市花市树	301
主要参考书		302
后记		305

第1章

“知不足而奋进，望远山而前行”

总 论

本章导读

本章将从总体上对中国历史文化进行全面分析,主要讲什么是中国历史文化、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中国历史文化产生的环境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等问题,使学生对中国历史文化有一个正确、完整的了解和认识,为分论部分的教学奠定基础。

第一节 中国历史文化

中国历史文化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祖先所共同创造的有史以来的、已往一切文化的总称。

一、何谓中国和中华

(一)何谓中国

至今所发现的文献表明,“中国”一词最早出现在西周的武王或成王时代。1963年,陕西省宝鸡市贾村出土的青铜器何尊上的铭文称:“……惟武王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

“中国”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含义:

西周时代的“中国”具有三个含义:第一,为天子所居之地,即京师,与四方诸侯相对举;第二,指包括丰镐、雒邑为中心的黄河中下游地区,即后世所称的“中原”;第三,指夏商周融为一体的华夏族,也包括华夏文化。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社会大变革时代,即从奴隶制向封建制,从分裂割据向统一过渡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含义与范围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变化:第一,春秋时期齐鲁郑陈等中原诸侯称为“中国”、“诸夏”、“诸华”或“华夏”,秦楚等仍是“夷狄”;至战国时,七雄并称“诸夏”同列“中国”;第二,“中国”与“诸夏”、“华夏”同义,与“四夷”、“夷狄”相对而称,然而春秋时所强调的“夏夷之防”,至战国时已变成“中国”与“四夷”五方之民共“天下”的同居“四海”之内的整体观念,夏夷界限趋于淡化,华夷一统的观念在酝酿形成之中;第三,“春秋”的明“华夷之辨”已是族类与文化并重,“中国”又是文化的概念,而且逐渐把文化标准放到了首要位置。

从秦统一到清代的我国二千多年的封建时代,在西方国家东来之前,我国境内各个朝代连一些边远地区的民族政权,都无例外地以“中国”作为王朝和政权的通称,但是各朝代和各政权又都无一例外地有表明其一家一姓“社稷”、“天下”的朝代国号,而未有用“中国”作为国号或朝代名称的。

在西方殖民者入侵中国以后,无论是在平等地位上或不平等地位上与西方打交道,中国都已是主权国家的名称。康熙二十八年(1689)《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时,除俄文本外,使用“中国”为国名,清廷代表索额图头衔是“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钦侍卫内大臣”。这是在国际文书上第一次使用“中国”为国家名称。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一词专指我国的全部领土,不作他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一词的含义应包括三点:第一,中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惟一合法政府,对外代表中国;第二,中国拥有包含港澳台等在内的全部领土;第三,她代表56个民族共十几亿人口的根本利益。

(二)何谓中华

“中华”一词,是中国华夏的简称。“中华”最早大约出现于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普遍使用。它的古代含义多与“中原”、“中国”等词相当,有居四方之中、文化发达、历史悠久的意思。所以,有人解释“中华”之“中”,意谓居四方之中,又有“以己为中”、“以人为外”的意思,“中华”的“华”,意谓有文化的民族。《唐律名例疏议释文》称:“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被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义,故称之为中华。”直至辛亥革命之后,章太炎仍持上述观点,他在《中华民国解》中称:“中国云者,以中外分地域之远近也;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这里的“中华”仅仅是文化概念。

元末的朱元璋和清末的孙中山,曾将“中华”作为汉族的代名词,用于推翻以少数民族为首的全国封建政权的政治口号。朱元璋北伐时提出的:“驱逐胡虏,恢复中华。”孙中山在同盟会宣言中曾写上:“驱逐鞑虏,恢复中华。”

自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侵华之后,尤其是1840年以后,“中华”跟“中国”一样,在共同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中,已经成为各民族共同的称号,也成了国家的名称。辛亥革命前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提出了建立“中华共和国”的设想(邹容)。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政府。1913年西部蒙古王公会议在归绥(呼和浩特市)举行并通电全国称:“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这是第一次少数民族上层人士代表共同宣布中国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1922年梁启超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研究》中指出:中华民族通常指汉族;同时又指出“中华民族”包括中国各民族认同的特征:“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故凡满洲人今皆中华民族之一员”。

近代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曾在江西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所以近代以来,中华不仅是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共同称号,也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国名名称;中国和中华,在今天基本上是相互通用的。

二、何谓历史和传统

(一)何谓历史

历史一词在中国古文献中最初见于《三国志·吴书·吴主传·裴注》:“虽有余暇,博览书传历史,藉采奇异。”这里,“历史”仅指历史记载,而不是现代意思上的历史。中国古代历史著作往往称为“记”、“书”、“史”等。今天我们所常使用的“历史”一词源于古代希腊拉丁文 *historia*,原意为“征问”,后来直译成西方多种文字,如英语的 *history*,法语的 *histoire*,意大利语的 *storia*。明清时西学东渐,清末学者将西方的“历史”意译,使用中国古代汉语词汇,赋予它新的含义。

历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之分。广义的历史,指一切事物的过去的运动发展的客观过程;狭义的历史,仅指人类社会已往的运动发展过程。研究人类社会已往运动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学科称为历史学。

历史文化则是以往的文化遗存。

(二)何谓传统

传统即一脉相传或世代相继不断的系统。传,古代被训为“驿也”,指古代一站一站往下传的驿传;统字本意为蚕茧的头绪,“众丝皆得其首,是为统”,引申为万有总束为一个根本,名一统。所谓传统,是指历史传承下来的具有根本性模型、模式、准则的总和。它是社会的一种生存机制,是民族内聚力的源泉,是维系民族生命的抗体。借助它,方能将各代人相互联系起来,并将前人的经验传递给后代。通过传统,社会的精神成就和物质成就才能得以保存和发展。所以,也可以说,所谓文化传统,是人们不断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经由历史凝聚而相沿传习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所构成的有机系统。

有人将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加以区别:

所谓文化传统是指历史上形成并为后人所承袭下来的思想意识中的东西,诸如精神、心态、道德、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抒情方式、价值观念等隐形的软文化。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又是时刻在起作用的隐形因素,它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也可以发挥消极作用。所以,我们对待文化传统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即扬弃的态度。

所谓传统文化指的是,历史上由人类创造的外在于人的客观存在的东西,诸如建筑、器物、典章制度、文学艺术、文物古迹和风味特产等显形的硬文化。传统文化

虽然在历史上曾经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但凡是传统文化也都包含着劳动者的智慧和血汗。随着统治阶级的消亡和历史的前进,由统治者所造就的文化的物质形态,已经或最终将转化为全民族乃至全人类所共有的财富,所以它不仅是人民、国家乃至世界的骄傲和象征,也是研究历史和显示古老文明的宝贵财富。所以我们对传统文化只能保护、珍爱、扬而不弃。

三、何谓文化

(一)文化的定义

“文化”一词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最早见于《易·贲》“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西汉刘向《说苑·指武》中出现了“文化”一词:“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从此之后文化一词使用频率和范围渐增,大致都沿着“以文教化”的意思,相当于后来的狭义文化的概念。西方“文化”一词源于希腊拉丁文 cultura,原形为动词,含有耕种、居住、训练、留心、注意等多重意思,十六七世纪被译成英文和法文(culture),并引申为培育、化育的意思,侧重于物质生产,相当于广义文化的概念。西学东渐之后,将西方的 culture 意译为“文化”。从词源学角度看,文化一词具有双重意蕴,已孕育着最高层次的抽象完备的文化定义的胚胎和萌芽。

根据有关学者统计,就国外而言,从 1871 到 1951 年的 80 年中,关于文化的定义就有 160 多种;到 20 世纪 70 年代已达到 250 多种。在文化学的讨论中,对文化的定义,大体可以分狭义文化论和广义文化论两大类。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将社会意识形态界定为文化。随着讨论的深化,持广义文化论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在表述上也不尽相同:有人将文化定义为人类创造的不同形态的特质所构成的复合体;也有人将文化定义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总和,但文化与文明是有区别的。

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类化”,是人类价值观念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经由符号这一介质在传播中的实现过程的对象化,这种实现过程不仅包括外在的文化产品的创造,也包括人身心智的塑造。所以文化是人类的本质的形成和体现,是“人化的自然”、“自然的人化”和对象化活动中中介的有机统一体,是一个标志着人类在真善美诸方面的发展水平的哲学范畴。简言之,凡是超越本能的人类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产品都属于广义的文化;或者说,自然的人化即文化。

(二)文化的类型结构分析

文化现象十分复杂,形态多种多样。凡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经验、感知、科学、技术、理论、谬论,以及财产、制度、教育、语言、文字等,都在某些方面表现为文化现象;大则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小则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一切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语言方式、等级观念、角色地位、道德规范、价值标准等等,都

属于文化的范畴。

对文化的诸现象,可以进行多种分类:

1. 按文化形态分类

文化形态类别		文化范围
第一类文化	智能文化	科学、技术、知识等
	物质文化	房屋、器皿、机械等
第二类文化	规范文化	社会组织、制度、政治和法律形式、伦理道德、风俗、习俗、语言、教育等
	精神文化	宗教、信仰、审美意识、文学艺术等

2. 按文化结构分析

第一,物态文化,又称物质文化,是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它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和产品的总和,也称第二自然,是可以触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实物,构成整个文化创造深刻的物质基础。物态文化包括饮食文化、服饰文化、居住园林文化、日用器物文化、舟车交通文化、劳动工具——工艺技术文化等。

第二,关系文化,包括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两个层面。

制度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组建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制度文化是人类处理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群体关系的文化产物,包括社会的经济制度、婚姻制度、家庭制度、政治制度,实行上述制度的各种具有物质载体的机构设施,以及个体对社会事务的参与形式、反映在各种制度中的人的主观心态等。

行为文化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行为文化层,它是一种以礼俗、民俗、风俗形态出现的、见之于动作行为的模式。一个时代的文化不仅集中体现在该时代的思想理论体系中,而且更广泛地活跃在各种社会风尚间。

第三,心态文化,也称精神文化或社会意识,是人类文化心态及其在观念形态上的对象化,包括人们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氤氲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主体因素构成的心态文化层,这是文化的核心部分。

社会心理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和道德面貌,是尚未经过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诸如人们的要求、愿望、情绪、风尚等等。社会心理直接地受到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影响与制约,并与行为文化交融互摄,互为表里。

社会意识形态则指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它们往往是由文化专家对社会心理这一中介进行理论的和艺术的处理,曲折地同时也更深刻地反映社会存在,并以物化形态(如书籍、绘画、雕塑、乐章等)固定下来,播之四海,传于后世。此外,依与社会存在关系的疏密程度,又可将社会意识形态区别为基层意识形态(如政治理

论、法制观念等)和高层意识形态(如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作为基层意识形态的政治思想和法制观念,是经济基础的集中表现,与社会存在保持较密切的联系,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仍然要经过社会心理这一中间环节起作用。作为高层意识形态的科学、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其终极根源当然也要追溯到社会存在,尤其是经济土壤之中,但它们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社会存在通过一系列介质作用于这类高层意识形态,而社会心理和基层意识形态便是其间的介质。文化的层次结构分析表明文化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对文化进行综合分析,才可以洞察悠久而博大的中国文化的生成机制,内在特质和发展趋势。

3. 主流文化和亚文化

主流文化或称经典文化,是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作为社会的统治思想的文化,是特定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政治规范、审美情趣、宗教信仰的总和。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儒学文化、当代的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等,就属于主流文化。主流文化有下列四个特征:第一,是统治阶级文化中反映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观念;第二,是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伦理规范;第三,是占统治地位的审美情趣;第四,是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仰。所谓亚文化是指具有与经典文化(或称主流文化)相区别的独特性的文化形态。亚文化总是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与经典文化(或称主流文化)相背离的倾向。

亚文化的类型多种多样,但大致可分为五大类:第一,以区域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二,在同一文化系统中,以民族性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三,以学派为特征或以宗教教派为特征的亚文化;第四,以阶级、阶层、职业、社会集团为特征的亚文化;第五,以“代沟”为特征的亚文化。

主流文化与亚文化之间的关系虽很复杂,但大致具有下列三种情况:第一,主流文化与亚文化协调并存,亚文化作为主流文化的必要补充而存在;第二,主流文化与亚文化激烈冲突;第三,主流文化跟亚文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即亚文化上升为主流文化,主流文化退居亚文化的地位,甚至归于消亡。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创造者 ——中华民族

一、什么是民族

(一)民族的概念

1. 民族的定义

汉语中“民族”一词出现的年代较晚。在中国古籍里,经常使用“族”,也常使用“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民”和“族”组合为一个名词出现于19世纪后半叶。进入20世纪后,随着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和国外民族主义思潮的传入,“民族”一词便在国内开始普遍使用。

“民族”一词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是广义的,认为“民族”的含义是指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如古代民族、现代民族;还有人在习惯上把民族一词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另一种含义是狭义的民族概念,即指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稳定的共同体。

2. 民族的特征

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3. 民族跟氏族、部落、种族、国家的区别

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是由不同部落的人们混合形成的,不是一个纯血统的共同体。

民族与种族不同。种族亦称人种,以人们体质形态上具有的某些共同遗传特征(肤色、眼色、发色等)为划分标志,属于体质人类学和生物学范畴。生理特征不能作为识别民族的科学依据。同一种族的人,通常形成为许多不同的民族;而同一民族的人,有时也包括不同的种族成分。

民族也不同于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疆界和民族疆界,有时是一致的,于是便形成了单一成分的民族国家;但在多数情况下是不一致的,在一个国家的地域内居住着众多民族的情况相当普遍,而同一民族的人们散布在几个国家里的现象也常见。

(二)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民族是在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时期形成的。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发生和私有财产的出现,原始社会加速崩溃,从而也破坏了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氏族部落逐渐瓦解,属于不同氏族部落的人们,打破狭小范围的局限性,在较大的范围内展开了氏族间的混合和融合,出现了一种新的人们共同体——民族。民族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其形成、发展和消亡等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因为所有的民族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而社会的人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又都属于一定的民族,民族的成员也是社会成员,所以社会的发展决定了民族的发展。民族同其他社会历史现象一样,最终也是要消亡的。民族消亡是指世界范围内民族的特征和差别的消失。所谓民族的消亡,是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互相交往、联系、学习,取长补短,共同的东西日益增多,原

有的特征越来越少,直到民族差异消失,即实现民族融合。所谓民族融合,是指民族的消亡。

全世界大约有 2000 多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

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一)中华民族形成过程表明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也就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的过程。

170 万年前至公元前 221 年,从文化的多元起源到秦统一的出现,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奠定了基础。

第一阶段,公元前 221 年到 196 年,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初步奠定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础,秦的版图是“东至海……,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在这样辽阔的国土上,除了居住着我国自春秋战国以来原有的众多民族,还吸收了不少新的民族,如百越。两汉除继承秦的版图外,东北则已达松花江、图们江流域;西抵葱岭,在西域设置都护府;西南的怒江、澜沧江流域也已广设郡县。在这样广大的地域上居住的民族比秦时更多,自秦至汉,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第一个时期。

第二阶段,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时期。196 年至 907 年经过了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后,出现了隋唐的大统一,唐朝时的版图,北方已到大漠南北,回纥臣服,乃至东北的奚、契丹也悉朝贡;西方则设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加强了对西域诸族的管辖;唐与南诏的臣属关系,以及唐与吐蕃的“甥舅”关系,都表明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唐太宗被各族首领尊奉为“天可汗”,反映了大唐一代民族关系。

第三阶段,自五代到清代中期(907~1840),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大发展时期。元、清两朝,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蒙古族建立的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大大超过了汉唐盛世;清朝政权是由满族建立的,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当时清朝的疆域,除顺天府和盛京外,还包括称为本部的 18 省和称为藩部的内蒙古、青海蒙古、喀尔喀蒙古、唐努乌梁海、西藏、新疆等地,形成了一个幅员辽阔的统一多民族封建大国。“清朝以前,不管是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清朝那样统一。清朝起了统一的作用。”^①

第四阶段,自近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统一多民族国家最后完成时期。此时中国由于受外国侵略,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帝国主义和中国分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262 页,人民出版社,1980 年。

裂势力相结合,千方百计地想分裂中国和破坏民族团结,多次策动少数民族反动上层进行叛乱,都没有得逞。经过各族人民的团结战斗,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空前统一多民族的社会主义中国。

几千年历史表明,中国的统一是由各民族共同完成的。不仅汉族在统一大业中起了主导作用,而且各少数民族,尤其是蒙古族、满族起了重要作用。其他少数民族的局部地区的小统一,为全国的大统一准备了必要条件。中国历史上虽然出现过几次大的分裂,但每次分裂最后都被新的、更大的统一所代替。每一次新的统一都促进了各民族社会制度的进步,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的互相联系和往来。由此可见,今天我们伟大的祖国之所以拥有五十多个民族,空前团结,空前统一,是我国历史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统一始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趋势。

(二)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国的历史文化

几千年来,在共同创造光辉灿烂的中国历史文化的进程中,各民族都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如元代回族天文学家札马鲁丁著《万年历》,制造浑天仪等7种科学仪器,在元大都(今北京)建立了观象台;元代维吾尔族农学家鲁明善著的《农桑衣食撮要》;清代蒙古族数学家明安图著的《割圜密率捷法》都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水平。在医学方面,蒙古、藏、维吾尔、彝、白等民族创造了各自的民族医学。在文学艺术方面,满族曹雪芹的《红楼梦》、藏族的《格萨尔王传》、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维吾尔族的《十二木卡姆》(十二部大曲)、壮族的花山崖壁画、白族的剑川石钟山石窟等,在祖国的文化宝库中放射异彩。中国少数民族还能歌善舞著称于世,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朝鲜族,他们的舞蹈极为丰富多彩。

三、中国民族概况

(一)民族识别

民族识别是民族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许多过去在反动统治时期隐瞒民族身份的少数民族要求恢复自己的民族成分。到1954年普选时,自报的民族名称多达数百。国家为了弄清这些族称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分支,曾组织大批专家学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对各族单独的语言、地域分布、经济生活和传统文化,以及各族人民的意愿,进行了深入的调查。1956年,国务院根据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公布了51个少数民族的名单。此后经过继续识别,至1979年经国务院正式确定基诺族为止,中国共有56个民族。但尚有七十多万人的民族成分有待确认。

(二)族称

民族的名称,简称为族称。

56个民族的族称的确定,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

党和政府在族称的确定上一向遵循“名从主人”的民族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最后由中央政府发文确认。

汉族是中华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我国其他55个民族,按照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汇总的统计资料,按人口多少依次排序为:壮族、满族、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彝族、土家族、蒙古族、藏族、布依族、侗族、瑶族、朝鲜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黎族、傣族、畲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东乡族、佤族、水族、纳西族、羌族、土族、锡伯族、仫佬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景颇族、撒拉族、布朗族、毛南族、塔吉克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鄂温克族、京族、基诺族、德昂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裕固族、保安族、门巴族、鄂伦春族、独龙族、塔塔尔族、赫哲族、高山族、珞巴族。他们因为人口少而被称之为少数民族。

1. 汉族

汉族先民经夏商周三代,至春秋战国时已形成以“华”、“夏”单称或“华夏”连称的族体,以与周边各族相区别。尤其战国七雄兼并,共称“诸夏”。公元前221年,秦统一诸夏又出现了“秦人”的族称,直到汉代,匈奴、西域等处各族仍称中原人民为“秦人”。汉继秦兴,巩固并发展了秦开创的统一国家。汉以后,周边各族即以“汉人”称呼中原人。逐渐地汉族成为中国主体民族百世不易的族称。汉族是因汉朝而得名,是以先秦华夏为核心,在秦汉时形成的统一的、稳定的民族;又经秦汉以来二千余年的繁衍生息,并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血统与文化,进而发展成为拥有灿烂的古代文明和众多人口的民族。

2. 少数民族

我国共有55个少数民族,其族称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以本民族自称为族称,如蒙古族、傣族皆以自称为本民族的族称(蒙古原是蒙古语族许多部落中的一个部落的自称。13世纪初,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部落统一了当时的蒙古地区的各个部落,自此各部落就以“蒙古”为共同的称呼);以他称作为民族称呼,如苗族、黎族等;以地名作为民族名称的,如黎族、东乡族、独龙族;跟本民族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民族名称,如畲族、达斡尔族等;跟族源传说有关的民族名称,如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等。

(三)人口

根据国务院最新公布的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00年7月1日零时,全国人口为129 533万人。其中大陆人口为126 583万人,汉族人口为115 940万人,占91.59%;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共10643万人,占8.41%。

由于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各少数民族人口数字尚未公布,根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统计,在五十六个民族中:

人口超过百万的民族有19个,他们是汉、壮、满、回、苗、维吾尔、彝、土家、蒙

古、藏、布依、侗、瑶、朝鲜、白、哈尼、哈萨克、黎、傣。

人口低于百万但高于十万的民族有 15 个,他们是:畚、傈僳、仡佬、拉祜、东乡、佤、水、纳西、羌、土、锡伯、仫佬、柯尔克孜、达斡尔、景颇。

人口低于十万但高于一万的民族有 15 个,他们是:撒拉、布朗、毛南、塔吉克、普米、阿昌、怒、鄂温克、京、基诺、德昂、乌孜别克、俄罗斯、裕固、保安。

人口在一万以下的有:门巴、鄂伦春、独龙、塔塔尔、赫哲、珞巴、高山(不含台湾省)等 7 个民族。

按照实施普查区域的人数计算,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是壮族,人口超过一千万;人口最少的少数民族是珞巴族。

(四)中国各民族的分布状况

中国人口的分布呈东南密、西北疏的格局,一般以瑗珲——兰州——腾冲线为界。具体来说,即占中国 60% 的东南湿润地区聚集着全国 96% 以上的人口,而西北干旱的半壁河山之内,只有全国人口的 4%。与此相应,形成了中国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分布差异。汉族多聚居在人口稠密的东南部,少数民族多住在人口稀疏的边疆地区,但两者之间并无明显界线。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有的地区,汉族居民甚至还占多数。各少数民族除有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外,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交错杂居。此外,还有 2100 多万的少数民族人口散居在全国各省市大小城镇和乡村。因而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格局。这种居住格局是经过几千年民族人口的迁移、游徙、调动而逐渐形成的。由于某些朝代的交替而引起民族人口的交叉式迁移,如秦汉至南北朝,许多散处在边疆的民族相继迁入中原地区;在五代、辽、宋、金、元时期,大量的突厥、契丹、党项、女真、蒙古等各族人民内迁;伴随蒙古人南下而来的,还有汉人的北上;伴随满族入关而来的,又有汉人的出关;各个王朝征调大量汉人到少数民族地区服役屯田、驻防、戍边和作战,同时,各族统治者也吸引其他民族的人民入居塞内,如元时蒙古军曾在新疆伊犁河流域屯田,新疆喀什噶尔工匠被迁往陕、甘一带屯田;各民族劳动人民为谋生、追求耕地、经商或逃避天灾人祸,而向其他民族地区迁徙。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所占的比例虽小,但分布地区很广。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50% ~ 60% 的边远地区,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并处于国防要冲,在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这种格局反映了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密切联系。

(五)1949 年以前中国民族的社会面貌、政治制度

概括起来说,在社会民主改革之前,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有以下几种类型:

在回、壮、满、白、侗、畚、苗、瑶、朝鲜、土家、裕固、保安、哈尼、布依等 30 多个少数民族以及蒙古、维吾尔、彝、黎等民族大部分地区(当时大约有 3000 万人口),已

开始进入封建地主社会;在藏族、傣族和部分蒙古族、维吾尔族地区(当时共约400多万人口)存在着领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农奴制度;在云南、四川交界的大小凉山的彝族地区(当时约有100万人),还存在着较为完整的奴隶制度;在云南边疆地区的独龙族、怒族、佤族、傈僳族、布朗族、德昂族、景颇族、基诺族和内蒙古、黑龙江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以及海南部分黎族地区(当时共约六十多万人口),虽然开始出现了土地私有、阶级分化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但还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或外壳。这些地区的农业、渔猎业生产都很原始,技术极为落后,生产水平很低,人们的生活十分贫困。

政治制度也很复杂。大体说来,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汉族地区接近的少数民族地区,解放前大都有着封建宗法制度及其残余,族长、头人和官僚地主、豪绅、上层僧侣结成一体,与国民党反动政府相勾结,压迫剥削当地劳动人民。在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回等民族中,有的地区尚存在宗教法庭或门宦制度,地主、土豪劣绅、教主等沆瀣一气,利用宗教特权压迫、统治人民。在内蒙古地区,还存在封建王公制度。在西藏地区,存在着典型的“政教合一”制度。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青海等少数民族地区,还存在着封建的土司制度。大小凉山的彝族地区,则有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此外,在那些保存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地区,还残存着某些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制度。

(六)我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族人民成了国家真正的主人。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积极稳妥”地实行了民主改革。党和政府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的执行,为中华民族各民族之间的空前团结提供了根本的保证。随着内地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援,我国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跟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在迅速缩小;边疆地区的发展和巩固,又为广大内地的发展起了推动和保证作用,从而形成了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民族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团结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

民族问题的重要性是关系到我们国家统一、社会稳定、边防巩固、建设成功的大问题,所以党的民族工作的方针是,继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的自然环境

所谓环境是指周围的境况。文化作为有理性的人类的创造,与人类主观精神